**关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采购意向二次公告**

我院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在www.nasyy.com网站上的“关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采购意向”公告因推荐须知的内容不全，今对推荐须知进行修改，特此进行二次公告，请有推荐意向的供应商在2020年4月15日17:00前到南安市医院120大楼6楼信息中心递交推荐资料（周六不休）。递交资料一式两份，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材料文件将被拒绝。产品介绍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供应商推荐须知**

1. 产品资料：供应产品报价表、技术参数、配置清单、优势、兼容性及特点等）；
2. 因本次采购要符合电子病历评价的4级要求，故供应商所推荐的产品应至少能符合电子病历等级4级评价要求，提供相关证明；

3、提供具体的项目建设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、培训方案；

4、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件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；

5、提供近2年内3家三级医院同产品的采购发票或中标合同复印件，要求体现价格；

6、提供供应商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、联系方式；

7、提供供应商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8、以上材料均需盖供应商的公章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86394112，叶先生；

监督部门：行风办 监督电话：0595-86394170

注：1、对已在第一次采购意向公告中投递资料的供应商，请根据这份公告要求再次投递，如对此如有异议者，请于公告结束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反馈。

2、一旦所采购的产品进入招标程序，请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直接与招标公司联系。

信息科

2020年4月8日